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8-0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2月19日收到第三大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签订《股份划转协议》,将原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572,58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6.50%)无偿划转给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本次股份划转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9,572,58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0%,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持股变动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600605
股票代码:汇通能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东方国际大厦A座22-24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东方国际大厦A座22-24楼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电话:021-62789999
传真:021-62781234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2月18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权益变动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汇通能源上市公司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东方国际大厦A座22-24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32111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

经营期限:1994年10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沪字310105132231927号
法人代表:蔡鸿生
通讯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336
股东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可不在媒体披露)、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蔡鸿生,男,中国,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齐乐,男,中国,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唐小杰,男,中国,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陆朴鸣,男,中国,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钟伟民,男,中国,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徐建新,男,中国,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持有汇通能源6.50%的股份外,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公司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78,股东简称:东方创业)。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而持有汇通能源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并无意图继续增持汇通能源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汇通能源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8年2月18日,本公司通过划拨获得汇通能源9,572,589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汇通能源股份合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一、买卖股份情况
交易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汇通能源流通股情形。

二、交易价格区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划拨获得汇通能源9,572,589股A股股份。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它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的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汇通能源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南京西路1576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料;
2、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8年2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汇通能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572589股 变动比例:6.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承诺未履行对公司负有义务,未诚实守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需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8年2月19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600605
股票代码:汇通能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华化路275弄1幢1号103A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63901008
传真:021-63901110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2月19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权益变动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汇通能源上市公司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政府为建立良性的国有资本金循环机制、促进本市经济运行结构调整并于1999年9月24日投资设立的综合性资产经营公司,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化路275弄1幢1号103A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19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0月10日《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字[2007]689号),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即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现已变更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身份证件号码(可不在媒体披露)、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祝世寅
性别:男
长期居住地:上海市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无

姓名:姜在群
性别:男
长期居住地:上海市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无

姓名:陈绍昌
性别:男
长期居住地:上海市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无

姓名:徐菲
性别:女
长期居住地:上海市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无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祝世寅	总裁	中国	男	上海市	无
姜在群	监事长	中国	男	上海市	无
陈绍昌	副总裁	中国	男	上海市	无
徐菲	副总裁	中国	女	上海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持有汇通能源6.50%的股份外,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公司为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而减持汇通能源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并无意图继续增持汇通能源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汇通能源9,572,589股股份,占汇通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8年2月18日,本公司拟通过划拨方式减持汇通能源股份,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汇通能源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一、买卖股份情况
交易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汇通能源流通股情形。

二、交易价格区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划拨方式减持汇通能源9,572,589股A股股份。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它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的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汇通能源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南京西路1576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料;
2、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8年2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汇通能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572589股 持股比例:6.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承诺未履行对公司负有义务,未诚实守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8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08-008号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8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公告附件3“关于2008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应作为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预案”。详见附件“关于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预案”。

附:关于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预案。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附:关于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预案
关于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预案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焦化龙头,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目标的“煤—焦—化”产业链。

2、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省焦化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重点培育及升级改造的三个生产能力300万吨的焦化生产基地之一。目前公司已建成60万吨/年的58—II型焦炉两座(焦化一厂),90万吨/年JN60—89型两座(焦化二厂1号、2号),90万吨/年JN60—89型两座(焦化二厂3号、4号)。

3、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为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据国家循环经济试点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十一五”规划以及本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一方面要适应规模发展需要,加快焦炭项目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等级,实现规模效益;另一方面要加大煤化工产品深加工的力度,加快粗苯精制、醋酸、合成氨等化工回收项目建设,

设,向精细化工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发展循环经济,以焦养化,焦化开重,使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公司质的飞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完成90万吨/年焦炉技术改造项目、20万吨/年醋酸项目、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18万吨/年合成氨及30万吨尿素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方面扩大焦化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另一方面进一步实现化工回收项目,发展循环经济。

2、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以解决公司因净资产规模偏小带来的瓶颈问题,降低资产负债水平,使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结构更适合焦化行业的发展需求,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在该上下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果公司股票数量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除权、除息引起变化,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据发行对象申报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9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9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如果公司股票数量在发行对象申购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除权、除息引起变化,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90万吨/年焦炉技术改造项目、20万吨/年醋酸项目、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18万吨/年合成氨30万吨尿素易地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312,547万元,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其他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8-10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372,44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2日。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是本公司第四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方案要点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90,529,739股股份,作为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方案通过和落实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6年3月2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5月16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方可开始减持: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6个月后,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后,触发上述初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所持限售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格将不低于24.40元(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股权转让后处理的最高流通股价格24.40元。若自股权转让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3、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相应期限自2006年5月16日至2007年5月16日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所持有的相关股份无转让或出售行为。

三、本次涉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已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未支付对价,上述股东应付对价股份均已由中海恒代为垫付。

股改中由于中海恒垫付能力不足,因而向包括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简称“海发行清算组”)在内的其它股东借股票用于垫付其他股东应支付的股份对价,在目前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时,其他股东应向中海恒偿还被垫付的股份对价,再由中海恒向海发行清算组偿还所借股份。

但由于2006年2月海发行清算组与海南正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正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海发行清算组所持海虹控股全部股份16,831,846股转让给海南正坤,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因此,海发行清算组相关的权利义务已由海南正坤承接,中海恒偿还股份的受偿主体相应变更为海南正坤,为减少中间环节,中海恒指定其他被垫付的股东直接向海南正坤支付所垫付的股份,即垫付的对价股份直接偿还至海南正坤。

经协商,中海恒、海南正坤已分别与上市公司森利达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华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信建筑工程公司、乐清市宇翔园艺有限公司、上海华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博迪盈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虹叶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签订股份偿还协议,经中海恒同意,上述七家公司分别向海南正坤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垫付的对价股份。

2007年12月经法院裁定,中海恒受让南方证券清算组所持海虹控股15,492,440股股份。由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南方证券清算组应支付的股份对价由中海恒向海发行清算组借出股份予以垫付,中海恒在受让股份后,与海南正坤签订股份偿还协议,由前者向后者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应支付的对价股份4,068,315股。上述各股东具体偿还数量及偿还后所持股份余额如下:

序号	被垫付公司名称	原持有股份数量	偿还股份数量	剩余股份数量
1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492,440	4,068,315	11,424,125
2	昆山华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	52,520	147,480
3	昆山市博迪盈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52,520	147,480
4	上海建信建筑工程公司	160,000	42,016	117,984
5	乐清市宇翔园艺有限公司	100,000	26,260	73,740
6	上海华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26,260	73,740
7	北京博迪盈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26,260	73,740
8	上海虹叶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	5,262	14,738
	合计	16,372,440	4,269,403	12,073,037

注:中海恒所持股份仅指其本次受让南方证券清算组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492,440股,不包括根据股改方案实施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78,235,400股,该两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

以上所述垫付股份偿还手续已经于2008年1月15日完成。

海南正坤在收到上述各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后将新增持有海虹控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4,299,403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2月2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6,372,440股,分别占限售股份总数的8.3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2.96%和公司股份总数的2.19%。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24,125	1.53	无(注1)
2	海南正坤贸易有限公司	4,299,403	0.57	无(注2)
3	昆山市森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147,480	0.02	无
4	上海华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7,480	0.02	无
5	乐清市博迪盈嘉工程			